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建字第71號

03 原 告 王元欣
04 被 告 江佳豪

05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主 文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
09 萬肆仟玖佰元，並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逾期未繳費或補正，
10 即駁回原告之訴。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理 由

1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5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16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起訴，應以訴狀表明
17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
18 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
19 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20 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
21 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22 第1、2項、第77之2條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2、3款、第11
9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查原告起訴雖有提出起訴狀繕本，惟未繳納裁判費，亦未於
24 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內容，應受判決事項之
25 聲明亦有不明，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起訴並不
26 合法，應予補正。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
27 200萬元併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請求屬財產權訴訟，雖因起
28 訴狀同時記載起息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及「自民
29 國115年2月12日」而仍有待修正之處，惟因本院收受起訴狀
30 之日期為115年2月12日，已可確定原告僅請求起訴後之孳
31 息，揆諸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應

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因原告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及補繳裁判費2萬4,900元，逾期未繳費或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說明
1	訴訟標的	如本件提起者為給付之訴，應表明可以做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本件起訴未表明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上依據），應予補正。
2	訴之聲明	給付訴訟之聲明，即本件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本件起訴狀記載複數起息日，聲明並不特定，應予補正。
3	起訴狀繕本	應補正上開事項後，重新提出含完整證物之繕本到院。